**民事聲請展延庭期狀**

案號：

案由：

股別：

聲 請 人： 住詳卷

為聲請事：

1. 蒙 鈞院卓訂110年12月31日下午14時40分之調解程序，適聲請人因重感冒（附件），實不克即時出席，甚感歉意，祈請 鈞院海涵，爰呈請 鈞院賜予准許請假為禱。
2. 另**因王小明已於111年01月23、24日排定要事**，敬請 鈞院另訂調解庭日時予以參酌，聲請人等必將準時出席，以期早日定紛止訟。如蒙所請，實感德便。

**謹 呈**

**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**

附件：就醫證明單據

中華民國111年01月01日

具 狀 人：王小明